

## 防範內線交易

為保障投資大眾及維護本公司權益，本公司本於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於中華民國99年8月26日制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控制作業辦法」，並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進行第一次修正，明訂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本公司股權性質有價證券。

落實情形：

於110年第十八屆董事就任時提供「董監事法規宣導手冊」、「獨立董事法規宣導手冊」、「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與大股東應行注意之證券市場規範事項」等參考資訊，並向董事說明內線交易或短線交易等相關規範。

- 定期規劃董事進修計畫時提供董事防範內線交易相關課程資訊，110年已安排第十八屆董事於110年11月10日參與營業秘密與競業禁課程。
- 每月月底提供內部人違反證交法之常見態樣供內部人參考，避免誤觸。
- 自111年2月底起，每月月底e-mail董事及內部人，宣導禁止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本公司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內部規範，且提醒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權性質有價證券，避免董事誤觸該規範。經明列下次封閉期時間提醒後，111年度內部人於上述封閉並未發現內部人有買賣本公司有價證券之情事。
- 每年提供股權交易問答集供內部人參考。
- 公司官網及內部員工官網放置公司之「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控制作業辦法」，提供員工及內部人隨時查詢，以避免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而損及公司聲譽之情事。
- 不定期安排員工參與公司開設之防範內線交易及營業秘密等相關課程，111年度針對新進員工舉辦法規遵循課程(營業秘密/個資法/智慧財產權/內線交易等課程)上課人數計215人次約143.3小時課程。